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11民初19314号

原告：高丽，女，1975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李远轩，男，195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凤台县。

被告：李洋，男，1989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凤台县。

原告高丽诉被告李远轩、李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高丽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远轩、李洋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高丽诉称：2016年10月2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被告李远轩、李洋向原告借款32万元。原告按约于2016年10月27日向李远轩、李洋履行了借款协议，但被告至今未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求判令被告李远轩、李洋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2万元，利息153600元(按月利率2%计算，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李远轩未作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被告李洋未作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6年10月，原告高丽通过案外人李长荣介绍认识被告李远轩、李洋。2016年10月27日，两被告以缺少流动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双方签订一份《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出借方（甲方）为高丽，借款方（乙方）为李远轩、李洋，担保方为李长荣，乙方于2016年10月27日向甲方借款人民币32万元，其中31万元转入李洋账户，另外1万元支付利息；乙方于2016年10月27日向甲方借款，在2017年7月底前还清甲方该笔借款；乙方李远轩、李洋系共同借款人，每月22号前需支付6400元利息；如乙方未按期归还全部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乙方已借款金额自始按月利率2分支付甲方利息。同时，两被告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据》。当日，原告分二笔合计转账31万元至李洋的银行账户，少转的1万元作为利息。两被告借款后，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借款到期后，两被告也未归还本金。2019年11月5日，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身份证，《借款协议》，借据，转账凭证，以及原告当庭陈述的内容等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高丽与被告李远轩、李洋签订《借款协议》后，向两被告出借款项，原、被告之间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借款协议》约定出借款项为32万元，其中31万元转入李洋账户，另1万元支付利息，该约定违反法律规定，原告出借的本金应为实际转账金额即31万元。原、被告约定借款月利息为6400元即月利率2%，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远轩、李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高丽借款本金31万元，并支付高丽借期内利息及逾期利息（以31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高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404元，由原告高丽负担263元，被告李远轩、李洋共同负担814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方业泉

人民陪审员　　杨曙东

人民陪审员　　彭春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何佩佩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